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本年度」）將錄得180%至220%之增長，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11,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增長主要源自(i)一次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約15,000,000港元於上年度入賬，主要是由於Ovato Limited在二零二二年任命管理人後，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增加；(ii)與Ovato Limited認購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於上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公平價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及(iii)Griffin Press Printing Pty Ltd（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從Ovato Limited收購）計入全年營運導致銷售額和利潤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為董事會的初步評估，經審計後或作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預計將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底之前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度業績公佈中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劉竹堅* 先生及 *鄧紫瑩* 女士；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先生，*徐景松* 先生及 *黎永康* 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